

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9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
基金简称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	
基金主代码	86000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3 年 10 月 9 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3 年 10 月 9 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23 年 10 月 9 日
	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	2023 年 10 月 9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3 年 10 月 9 日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	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860007	860027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2023 年 10 月 9 日,由于受台风影响,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临时休市,港股通亦暂停交易。由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休市,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(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)业务。

2) 投资者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交的本集合计划的申购、赎回业务申请,将被确认无效,且交易申请不顺延至下一开放日,投资者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。

3) 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交易,本计划将恢复申购、赎回业务,不再另行公告。如当日香港证券交易市场仍暂停交易,本计划上述业务的暂停也将顺延,直至香港证券交易市场恢复正常为止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4)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,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。投资者可登录本管理人网站 www.ebscn-am.com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咨询相关事宜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9 日